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081	33,788	98,722	83,798
銷售成本		(17,205)	(29,026)	(85,377)	(69,848)
毛利		1,876	4,762	13,345	13,95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5	2,235	185	2,527	4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2,403)	(4,166)	(9,865)	(17,808)
經營溢利／（虧損）		1,708	781	6,007	(3,391)
融資成本		(280)	(97)	(608)	(54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28	684	5,399	(3,931)
所得稅開支	7	(329)	(1,335)	(1,028)	(1,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99	(651)	4,371	(5,76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8	0.11	(0.07)	0.44	(0.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	–	–	32,264	32,26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761)	(5,761)
股息 (附註9)	–	–	–	(9,000)	(9,000)
重組	(1)	–	1	–	–
資本化發行	7,500	(7,500)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500	57,500	–	–	6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5,951)	–	–	(5,95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0,000	44,049	1	17,503	71,55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0,000	44,049	1	17,268	71,3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371	4,37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0,000	44,049	1	21,639	75,689

附註：

- 就編製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結餘為重組前由本公司各控制方持有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就重組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的控制方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及其配偶袁淑霞女士（「袁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2.1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下列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2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作出的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作出的修訂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一致。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4.2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並無重大變動。

4.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數字。就披露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對遠期合約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得出。

5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各個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	<u>19,081</u>	<u>33,788</u>	<u>98,722</u>	<u>83,798</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9	—	1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176	—	2,176	—
遞延收益攤銷	—	139	—	417
其他	—	46	162	50
	<u>2,235</u>	<u>185</u>	<u>2,527</u>	<u>467</u>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42	—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	221	417	440
上市開支	—	32	—	7,746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350	434	1,054	8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44	2,133	3,406	5,212
其他開支	1,089	1,304	4,988	3,567
	<u>2,403</u>	<u>4,166</u>	<u>9,865</u>	<u>17,808</u>

7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16.5%）。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15	426	757	1,194
遞延所得稅	314	909	271	636
所得稅開支	<u>329</u>	<u>1,335</u>	<u>1,028</u>	<u>1,830</u>

8 每股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1,099	(651)	4,371	(5,76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37,91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0.11	(0.07)	0.44	(0.69)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	-	-	9,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已向群景企業有限公司（「群景」）當時的股東撥付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中期股息約597,000港元以現金結清，餘款約8,403,000港元則以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方式結清。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底層結構分包商，有能力進行：(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4.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5.8百萬港元。剔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產生之上市開支約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及出售機器之收益均實現增長，帶動淨溢利上升，惟當中部份因競爭性項目定價及不同項目組合令毛利率下跌而被抵銷。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3.8百萬港元增加約17.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承接的工程價值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8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9.8百萬港元增加約22.3%。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1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0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5.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3.5%，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6%下跌約3.1個百分點。有關下跌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競爭性項目定價；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獲批負責一份合約金額相對較大的合約，而該項涉及較大合約金額的項目可為本集團帶來巨額利潤，故此本集團願意以較低利潤率競投合約。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67,000港元上升約435.3%，主要由於出售機器令收益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8百萬港元減少約44.4%，乃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7.7百萬港元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虧損約5.8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	51.0%
袁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510,000,000	51.0%

附註：

1. 劉先生及袁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啟皓99.9%及0.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袁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啟皓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51.0%
Yi Fe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	8.4%
李修燕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84,000,000	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的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礎，將可使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中的原則，且除下文披露者外，已遵守當中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除下文所解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劉頌豪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

董事會相信，由劉頌豪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及延續性。董事會認為，在現行之安排下，權力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定方面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增加獨立性。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必要時可自由及直接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取得聯絡。

報告期後事項

主席、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1) 袁淑霞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2) 現任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3) 鄧栗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4)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內容有關主席、執行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從而對本集團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及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祺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及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及鄧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刊載。